

# 合作社

# 華東財委會頒發華東區各級供銷合作總社組織暫行條例(草案)

(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一日令字第一號)

一、各級供銷合作總社，在地區合作社聯盟未產生前，係由人民政府按照工作需要與實際條件（幹部、資金與羣衆基礎）設立，爲統一負責推動發展地區羣衆性的合作之組織。

二、各級供銷合作總社，分省（行署、市）、專署（市）、縣（市）三級。省（行署）及專署級爲統一推行合作法令及統籌城鄉物資交流業務之組織；縣級爲直接負責推動發展各類合作社及經營本條供銷業務之組織；在未成立聯合社地區，得於區設立區社或供銷站，扶助與推動基層社與聯合社業務。

三、縣（市）級供銷合作總社，俟該縣各類合作社的聯盟社成立後，即可將業務逐漸轉移轉聯盟社經營；在已成立縣聯盟社地區則不另設縣供銷社，由同級政府及上級供銷合作總社扶持加強之；縣（市）以上的供銷合作社，則俟其下級各聯盟社組成聯合代表機關統籌經營時，即逐漸轉移其業務。

四、中等以上城市的供銷合作總社，以所在地區各有關合作社系統之負責人，組成社務委員會，以各級供銷合作總社主任爲主任委員，計劃推動該區合作社工作。

五、各級供銷合作總社，爲指導各同級政府合作社工作之執行機關，其內部組織設秘書、經濟、情報、業務、社務及會計等五個部門。但各級社得根據具體情況及需要，增設調查研究及合作貨棧等部門；各部門不單獨對外行文，一切文件函信一律由社名義行之；在社務委員會休會時間，各部門得組成業務會議，執行日常社務。

六、秘書部門：辦理文書、人事、總務及聯系各業務部門等工作。

七、經濟情報部門：辦理收集研究經濟情報資料，主動供給並聯系有關業務部門及各地供銷合作社情報諸事宜。

八、業務部門：辦理交流城鄉物資的訂貨合同，供給消費生產等合作社的物資需要。

九、社務部門：辦理聯系各羣衆團體，發展合作社工作，調查、研究、宣傳和推廣合作社組織，典型試驗與培養幹部工作，及人民政府規定辦理的合作行政事項。

十、會計部門：辦理業務會計，及設計合於羣衆的企業化核算制等事項。

十一、基金：由各級人民政府，依業務發展程度，酌量撥給無利基金。

十二、會議：各級供銷合作社總社得因需要召集不定期的各類合作社代表會議，研究工作，交流經驗，總社社務委員會每月應舉行一次至二次。以地區爲單位，每半年應召開工作總結會議一次。

十三、報告：1.各級供銷合作社總社，每月應按級向上級作書面報告一次。2.縣級以下各類基層社或聯合社，每月向縣供銷合作社作書面報告一次。3.凡專門性之重大工作，應隨時作專題書面報告。4.會計月報、小結、年結等，自基層社起，每次按級向其直接上級社造送兩份。

十四、有關辦事細則，由各級供銷合作社總社自製，呈報上級社批准施行。

十五、本條例經華東區財政經濟委員會公佈施行。

## 華東財委會頒發華東區合作社暫行登記辦法(草案)

(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一日令字第一號)

第一條 爲保護扶助合作社正常的發展，限制取締合作社的投機行爲，本區合作社均應依本辦法辦理登記手續。

第二條 縣以上各級人民政府之合作社工作指導委員會，爲辦理合作登記之主管機關。

第三條 合作社登記種類如左：1.成立登記。2.變更登記。3.解散登記。4.清算登記。

第四條 合作社辦理登記所用各項書表格式，由華東區合作社工作指導委員會統一規定之。

第五條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登記批准爲合作社：1.有嚴重的商業投機行爲者。2.無正式社員，無股金，或爲少數人把持，未經羣衆民主選舉者。3.假借合作社名義，進行陰謀破壞活動者。4.其

他不符於新民主主義合作社方針路線者。

第六條 凡未經當地人民政府合作主管機關發給登記證者，不得使用合作社名稱，違者嚴予取締。

第七條 凡發起籌備組織合作社以至召開成立大會前，均須呈請當地人民政府合作主管機關許可。

第八條 合作社成立後十日內，應向當地人民政府合作主管機關申請登記。

第九條 合作社辦理登記時，應呈送下列文件：1. 成立登記申請書；2. 社員名冊；3. 合作社章程；4. 社員及職員履歷表；5. 印模印鑑紙；6. 業務計劃書。

第十條 合作社完成登記之後，凡遇組織（合併、分開、社務委員改選等）業務（業務種類、業務方針等）有變更時，應於社員（代表）大會閉幕後十日內，申請變更登記。

第十一條 合作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宣告解散：1. 社員（代表）大會以三分之二多數決議解散。2. 與其他合作社合併。3. 奉到上級社解散的決定。4. 奉縣以上人民政府解散的命令。

第十二條 合作社解散時，應於社員（代表）大會閉幕後十日內，申請解散登記。

第十三條 合作社清算時，由社員（代表）大會選舉清算委員，成立清算委員會，限期清算合作社帳目與財產，並由清算委員會將清算經過情形，編造報告書，報告社員（代表）大會，並申請為清算之登記，申請時並呈送必要的附件。

第十四條 合作社與另一個或幾個合作社合併時，其繼續存在的合作社，應申請變更登記；其解散的合作社，應申請解散登記；其合併成立的新合作社，應申請成立登記。

第十五條 本辦法對於各級合作社聯合社及其聯盟適用之。

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起施行。

## 華東財委會頒發華東區人民銀行與合作社建立業務關係暫行辦法

（草案）

（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一日合字第一號）

一、合作社需要貸款時，經各地供銷總社（或各地合作主管部門）負責介紹，由人民銀行審核直接貸放。人民銀行對未經合法登記成立之合作社，不應認以合作社資格發生一般業務往來關係。

二、人民銀行辦理合作貸款，種類如次：1. 消費與供銷合作貸款，期限一般不超過二個月，利率比照公營事業貸款百分之八十計算。2. 生產合作貸款，期限一般不超過六個月，低利按折實單位計算，利率比公營事業貸款低百分之二十。

三、合作社得受銀行的委託和幫助，代辦折實儲蓄及發放農副業貸款等業務。

四、合作社經供銷合作總社（或合作主管部門）之負責介紹，得向人民銀行訂立往來透支契約。

五、人民銀行得受合作社之委託，辦理代收付事宜。

六、人民銀行辦理合作社之匯款及押匯業務，其費應照公營事業優待辦法計算。

七、合作社申請貸款時，須以該社登記證、業務計劃書、及營業報告書等件一份或二份，送交各該地供銷合作總社（或合作主管部門），以便辦理介紹手續。

八、為保證貸款正當運用，合作社應經常向人民銀行及供銷合作總社（或合作主管部門）提供業務資料，倘發現有運用不當情形時，可由人民銀行隨時停止貸放，或將貸款先期收回。

九、各地供銷合作總社（或合作主管部門）及人民銀行，得依情況製訂有關貸款手續之詳細規則。

十、本辦法有未盡事宜，得依需要增訂之。

十一、本辦法自公佈之日起施行。

## 華東區財政委會頒發華東區合作社與國營工商企業建立業務關係

### 暫行辦法（草案）

（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一日令字第一號）

（一）國營工商企業為調劑市場，或推銷存貨，在有合法合作社之地區，應取得合作社密切協助，合作社亦

有責任接受委託辦理代銷或代購之任務；事先雙方須精密研究，訂立合同，雙方保證合同之執行。

(二) 國營工商企業對合作社之交易，一般可採信用方式，除代銷、代購依任務大小、距離遠近，另訂合同外，合作社向國營企業日常購貨時，應准予先提貨後付款，一般市內交易，則以三天為限，交易手續，力求簡便，並優先辦理。

(三) 國營工商企業供給合作社物資，採取低價政策，一般應低於廠盤或批發價百分之二至百分之五。

(四) 國營企業委託合作社收購原料物資，採取支持農產品不低於市價之價格政策，使合作社得以合理價格，收購社員或農民之產品。

(五) 合作社應按期統計社員所需物資種類、數量及品質，送交國營工商企業參考，國營工商企業應儘可能保證其供給。

(六) 國營工商企業得以農村所需工業品，委託合作社向農村合理換回城市所需之農產品，交換物資之種類、數量、品質、時間、交貨地點，應先訂立合同。

(七) 關於手續費的標準，凡國營貿易部門或國營生產企業委託合作社代購代銷時，應給予合作社手續費百分之五，其實際規定，均按商品性質及有關條件議定之。

(八) 國營工商企業與合作社發生供給、收購、委託代銷代購等類業務時，一律經過各地供銷合作總社（或合作主管部門）進行之。

(九) 合作社申請優待時，應憑登記證及營業狀況資料，先向各該地供銷合作總社（或合作主管部門）辦理介紹手續，國營工商企業須憑介紹手續，始可予以優待。

(十) 供銷合作總社，應製備簡明的介紹單，以極便利方式核發，以利業務進行。

(十一) 供銷合作總社（或合作主管部門）得隨時了解享受優待的合作社處理進貨情形，如發現有掩護投機分子進貨或有其他商業投機活動時，得隨時停止介紹，情況嚴重時，並得提交當地人民政府議處。

(十二)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以情況需要，隨時修正之。

(十三)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起施行。

## 華東財委會頒發華東區免征合作社營業稅所得稅及印花稅暫行辦

### 法(草案)

(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一日合社第一號)

- 一、凡經縣以上合作社工作指導委員會(或各級合作主管部門)審查介紹、并由財政部門批准，得免征所得稅，營業稅減半征收。
- 二、凡已經合法登記成立之單位社，根據社員需要物品數額，按配貨手續，向供銷合作社申請購得消費品，及社員持社員證購買物品時，均得免貼印花；至合作社發給社員之股票，仍以股票例按股額千分之三貼印花。
- 三、財政稅收機關，憑各地縣以上人民政府核發之合作社登記證，辦理免稅收續。
- 四、合作社如有掩護投機份子進行偷稅等行為，稅收機關得隨時停止優待，其情節重大者，並由人民政府從嚴處理。
- 五、各地供銷合作社總社，得隨時檢查享受免稅之單位社業務狀況，了解其免稅商品的實際分配情形，各社應隨時提供參考材料。
- 六、財政稅收機關，得隨時到申請免稅合作社，了解業務狀況。
- 七、本辦法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依情況修正之。
- 八、本辦法自公佈之日起施行。

## 華東財委會關於合作社免征營業稅所得稅及國營工商企業人民銀行

### 與上海合作社建立業務關係的決定

(一九四九年九月廿七日)

(一) 關於合作社免征營業所得稅及印花稅：按上海市合作社，為新民主主義經濟性質的羣衆經濟組織，其方針係直接為羣衆服務，發展生產，減低中間剝削，不以盈利為目的。茲並參照解放日報八月廿四日公佈之華北政府關於「一切合法的職工合作社准予免征營業所得稅」決議精神，今後凡經華東合作社指導委會審查介紹，并經財政部門批准者，得免征營業稅及所得稅；凡已經合法登記成立之單位社、根據社員需要物品數額、按配貨手續向供銷合作社申請購得消費品，及社員持社員證所購物品，均得免購印花；至合作社發給社員之股票，仍以股票例按股票千分之三購貼印花。

(二) 關於國營工商企業與上海合作社建立業務關係：(1) 國營企業為調劑市場，或推銷存貨，在有合法合作社之地區，應取得合作社密切協助，合作社亦有責任接受委託代銷或代購之任務。(2) 國營企業對合作社之交易，一般可採信用方式，除代銷代購依任務大小、距離遠近另訂合同外，合作社向國營企業日常進貨時，應准予先提貨後收款，一般市內交易，以五天為限，交易手續力求簡便，優先辦理。(3) 國營企業供給合作社物資採取低價政策，一般按廠盤或批發價格低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。(4) 國營企業委託合作社收購原料物資，採取稍高於市價之價格政策，使合作社得以合理價格收購社員或農民之產品。(5) 合作社應按期統計社員所需物資種類、數量、質量送交國營企業，國營企業應儘可能保證供給。(6) 國營企業得以農村所需工業品，委託合作社向農村合理換回城市所需之農產品，交換物資之種類、數量、質量、時間、交貨地點，應先訂立合同。(7) 關於手續費規定，凡國營貿易部門或國營生產企業委託合作社代購代銷者，概給予手續費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，其規定均按商品性質及有關條件議定之。(8) 國營企業與合作社發生供給、收購、委託代銷代購等類業務時，一律經過上海市供銷合作總社進行。

(三) 關於人民銀行與上海合作社建立業務關係：(1) 合作需要貸款時，經上海市供銷合作總社負責介紹，由人民銀行審核直接貸放，人民銀行並不對未經合法登記成立之合作社發生一般業務往來關係。(2) 人民銀行辦理合作貸款種類：(甲) 消費與供銷合作貸款：貸款期限一般不超過兩個月，利率



比公營事業貸款低百分之二十。(乙)生產合作貸款：貸款期限一般不超過六個月，低利按折實單位計算，利率比公營事業貸款低百分之二十。(3)合作社得受銀行的委託和幫助，代辦折實儲蓄。(4)合作社經市供銷合作總社之負責介紹，得向人民銀行訂立透支往來契約。(5)人民銀行得受合作社之委託，辦理代理收付業務。(6)人民銀行辦理合作社之匯款及押匯業務，其匯率照公營事業匯率計算。